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事项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103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尚和海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公告》,拟变更后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或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变更原业绩承诺期间、金额及补偿方式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1 条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2018 年公司以4.15 元购得标的公司80%的股份,采用收益法估值,增值率2017.03%。标的公司2019 年承诺业绩为1500 万元,未完成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负债、净资产、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前期预测的具体差异原因;(3)据披露,标的公司本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定制的风电安装服务及船体设计修改等原因所致未能如期交付,请公司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和、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风电安装服务正常交付流程等情况,说明上述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能否为前期业绩实现或应予以充分考虑的因素,并提供判断依据;(4)结合标的公司2019 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及相关前期预测模型,说明前期估值是否虚高,并提供具体测算过程。

二、根据公司章程公告,公司向尚和海工投资1.4 亿元,其中6040 万元用于缴足注册资本。请公司:(1)逐笔列示上述投资款项的具体用途、投向及投入时间,相关收款是否否为关联方;(2)据披露,公司支付于尚和海工的投资进度款项约3 个月左右,而海工风电安装船期交付超过9 个月,请公司结合问题(1)中的资金流向等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开展进度不匹配,是否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其利益输送。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542,42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0股,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469,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54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谢来臣、邓巧葵、谢良、杨树明、杨树强(福建)有限公司、谢来臣(名称及,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78,54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2%,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4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00,000元,转增18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69,000,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相应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为所持股份限售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来臣,其近亲属邓巧葵、谢良、谢来臣,股东坤培投资(福建)有限公司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来臣承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谢来臣承诺:如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原锁定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开发行限售股5%以上股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东承诺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及结果:一审驳回起诉;计划放弃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478.40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案案件是上市公司基于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未能如期兑付而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投资无法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相关经济损失。
- 2020年4月8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3民初22901号)、(〔2019〕沪0113民初22902号),裁定驳回起诉。

上述案件,是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就认购的“良卓产债通2号票据型私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产品)发生重大违约事件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关联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

现将相关内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认购的基金产品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就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担保责任履行等事项多次沟通。在相关沟通未能取得预期明确还款的情况下,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关联主体上海良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杨俊向宝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因公司签署《获得的基金产品相关协议等文件》区分600万元本金和3000万元的《B 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二、一审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13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122,60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2 亿股,2018年度限售的承诺。

2019 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豪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亿农宏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6,572,073股